

## 華文報業協會對

### 成立評議會意見

本會對成立傳媒侵犯私隱評議會的意見，表達如下：

第一、我們尊重個人權利及私隱權，我們並不反對有些不負責任的新聞報導有所規限，但我們的意見是：自律重於懲罰，尤其近一二十年來，香港傳媒水準不斷提高，大部份傳媒工作者都有社會責任感，對有關自律工作不遺餘力。現有新聞團體：報業公會、華文報業協會、記者協會，新聞行政人員協會、新聞工作者聯會、攝影記者協會，更有近年來所成立的報業評議會，對傳媒自律已發揮了極好的功能，現在再成立的「傳媒侵犯私隱評議會」與報業評議會性質差不多，大有畫蛇添足、重重疊疊之感，而且對香港新聞自由會有極大影響，更會影響全世界所共知香港新聞自由的美譽。

第二、評議會是傳媒自律機構，成員應是傳媒代表，即使邀請有關公眾人士參加，也只是顧問性質，尤其主席一職，假如是由政府或行政長官委

任，則有官方氣味，不符合自律原則，應由傳媒代表選舉產生。

第三、 假如有傳媒不參加評議會，則評議會對違規裁決，因沒有法律權力，被罰者可以不理會，假如有法律權力，則評議會等於政府執法機構，與自律原則不符。

第四、 香港新聞工作者，向來遵守法律，即使因觀點與尺度而有疏忽或差錯，也有勇於改過精神，記得二十多年前，政府大力檢控不良刊物，假如有些報刊因疏忽而犯例，督印人、編輯或印刷商，隨時會被檢控，爲了改善報刊內容，本會曾與政府負責機構加強聯絡溝通，會員報負責人與政府有關部門經過兩個月不斷開會研討，不斷改善，結果自律成功，（附上當時協議影本）可見自律比立例更重要。

逕啟者：有關本月二十一日 本人與 貴會全人所討論之各問題及所提出之寶貴意見，均已詳錄在案。茲將其中要點撮錄如左：以供 閣下及各會員參考：

用費會各會員協議考慮於各報頭版不設「一鳳」廣告；至於夜總會或其他合法娛樂場所之廣告則不在此限。至於在其他各版刊登之「一鳳樓」廣告中，在現行法例下（香港法例第一百五十五章），如祇載有刊登廣告人之姓名（所用文字本身必須為不具淫褻性，或挑逗性字眼），地址、電話、營業時間等資料，本署暫不擬採取檢控行動。

凡 貴會會員，連續半年內並無因觸犯「不良刊物條例」而遭檢控者，苟或因疏忽而刊登一二可能遭受檢控之文章或圖片時，本署將先予提點；如出版人能迅速改善，本署將不採取進一步行動；

凡已交律政署研究以便檢控之個案，亦會知會出版人有關事實，俾迅速改善。

上述協議，乃基於 貴會會員確有誠意與本署合作以改善報章內容，避免抵觸法例而作出之特別安排。為確保此協議不致被濫用以逃避刑責，對於明顯為淫褻性之文字、圖片，或出版人利用此協議，刻意間歇地出版之不良書刊物品，本署保留不經警告隨時檢控之權利，並得視情勢所需，以書面通知修改或終止前述甲乙丙三協議。

倘 閣下或各會員尚有其他疑問，請隨時與本人聯絡。此外，如各會員欲就有關報章內容有所諮詢，本人亦樂意以私人身份，提出個人意見以作參考。然本人應鄭重指出，此等意見本身並不構成法律上之責任。 此致

香港華文報業協會

許培樓主席 暨

全體會員

首席助理 民政

夏思善



一九八三年一月廿七日